

愧

郊

錄

一



我

軍

律

一



15183 212

愧

郊

錄

—

岳
珂
撰

中
華
書
局

15184

212
1

愧

郊

錄

二

岳
珂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愧 鄕 錄 冊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

一 九 八 五 年 北 京 新 一 版

開 本：七 八 七 乘 二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一

統 一 書 號：一 七 〇 一 八 · 一 五 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學海類
編知不足齋叢書皆收有此
書學海在先故據以排印其
有闕誤則據四部叢刊續編
本校補並附知不足本所載
岳珂後序於後

愧郊錄目錄

卷第十一則

祖宗徽稱

崇政改諡

隆祐壽康宮

永崇陵

郊廟之諱

宗室聯名

卷第二八則

近屬名制

舊諱訓名

淳熙南衙

宗族之別

卷第三六則

五字定制

后諡因革

申福殿

追改陵名

號諡之異

宗廟舊諱

御名不聯字

孝明后制

聖旨教令之別

南北郊

諸陵複名

階官避家諱

卷第四

五則

先廟後郊

服章入銜

尙書之名

卷第五

九則

永固更號

泰安宮

齊酒廢革

副本緣起

任子分授

卷第六

十二則

寺監簿職守

思陵近誤

館學輕重

贈官迴避

魚袋

執政階官封爵

熙甯崇甯年號

五齊三酒

牲牢均胙

百官轉對

牙魚不可服用

真徽沔三州

辛簡穆諡

閩中諱傳兆域

紹興嘉泰二詞

官年實年

卷第七三則

官品名意之譌

卷第八十則

年號開名

昇建建府

詞科宗室二制

給舍論駁

納節舊典

卷第九十則

禮殿坐像

懷邦錄 目錄

國名寓意

修書恩數

開元寺

北使借官

仙釋異教之禁

散階勳官寄錄功臣檢校試銜

陞建府鎮

鎮國封號

中司論事

帶節降麻

彭輅告詞

作邑之制

愧鄰錄 目錄

歲降度牒

書記支使

國忌日斷刑

金年號

卷第十七則

人品明證

李文簡奏藁

旌節

寺觀勅差住持

卷第十一五則

制舉科目

后陵名樂舞

告謚祖廟。

卷第十二七則

文武服帶之制

宣總公移

樞密稱呼

官品不分別

場屋編類之書

改易職事官名稱

同二品

慈德宮

追册后

上后謚官。

非宰執賜笏頭帶

開禧復泗州赦

刊進書載表卷首

古今祠厲

卷第十三則

指南記里鼓車

國忌設齋

紹興儲議

武定軍

薦饗太廟

卷第十四則

九閣

天章閣

敷文閣

藩邸旌節

卷第十五則

宮禁進見

金銀牌

京師木工

皇祐差牒

遂國記誤

金版

冷端甲

天章閣侍講班次

天章閣官名

直省官

懷鄉錄
目錄

外戚贈王爵
鎮小殿子
赦宥之數
潛藩節鎮

贈官不改國
國初宮禁節料錢
祖宗朝田米直
官稱不避曹司

愧郊錄卷第一

十一則

宋 相臺岳 珂肅之撰

祖宗徽稱

國初親廟諡皆二字。藝祖上賓。李文正昉上初諡以六字。而後列聖皆遵用之。大中祥符初。符昺洊臻。登封降禪。彌文具舉。於是始用開元增諡之制。是年十一月甲申。躬謁太廟二室。各增八字爲十四字。五年十月戊午。聖祖降延恩殿。告以長發之祥。閏月乙亥。復加二字。親廟亦衍而四焉。眞宗旣諡。仁皇以澶淵之功不著。詔益以武定。爲八字始用。天聖二年初郊奉冊。因郊增諡。蓋昉于此。慶歷七年十一月。又郊。遂再增八字。於是十六字之制。定爲不刊。弗復可增益矣。然仁宗英宗之諡。增於元豐六年屢郊之後。神宗之諡。增於紹聖二年大饗之餘。哲宗之諡。增於崇甯三年再郊之際。類皆因時制宜。而初郊舉典禮。猶未爲永制也。徽祖以紹興五年有陟方之哀。七年諱問始至。龍輶未還。縣蕞廟祔。至十二年。旣安禹穴之棲。其冬。詔加諡。明年正月戊戌。奉冊。己亥。上親饗太廟。蓋清祐甫甯。因山適畢。遂躬款謁。追用祥符典故。固有不必備郊報者。從變禮也。孝宗以後。始定用升祔後遇郊。卽前詔議徽號。詔書若曰。某廟宜加上十字爲十六字。如祖宗故事。將郊。攝太傅。先以冊告本室。而後行躬祿。率以爲常。至於今不廢。乃若僖祖以熙甯王安石之議。正東嚮。大觀之元。遂有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獻武。睿和至孝之號。媿之親廟。增者十

二焉。蓋一時之制也。

五字定制

漢制宗廟必冠以孝。唐特表一字而出之。諸帝類曰某宗某諡孝皇帝。閒有不盡然者。不多見也。國朝初定。藝祖諡止曰英武聖文神德。太宗諡止曰神功聖德文武。皆未以孝爲號。祥符始增之。自後列聖稱天之諡。必以百行之首薦於鴻名。蓋嘗攷之徽號中所同稱者。又有四字。文武功德與孝而五。自初諡中卽備其三。曰文曰武曰孝。治平而降。未之或改也。惟徽欽初諡曰聖文仁德顯孝。曰恭文順德仁孝。當時蓋張忠獻浚、陳文正康伯當國。上議初非有他。蓋用太平淳化乾興故事。先摭聖德之最盛者而表之。如近歲光考諡曰憲仁聖哲慈孝。不復稱文武。正其比也。及增諡。則無不備者。故藝祖曰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太宗曰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真宗曰膺符稽古、成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仁宗曰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英宗曰體乾膺歷、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神宣孝。神宗曰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哲宗曰憲元繼道、世德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高宗曰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孝宗曰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光宗曰循道憲仁、明功茂德、溫文順武、聖哲慈孝。欽既止仍六字。不復議增已。秩宗因循之失。猶曰禮有未備而已。一旦舉而行之可也。惟徽宗紹興十二年之增諡。以權臣擅命。輒於徽稱有所抑揚。遂去一字。而以烈代德。以德代武。曰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攷之藝祖真宗之諡。初亦

偏於文德矣。既增則武功配焉。未聞臣子敢以是而寓意於君父也。是年十二月。戶部尙書張澄等集議。庚午。宰臣秦檜自以議上。而議文則檜之兄直學士院梓實爲之。戊寅。詔檜撰冊文。則冊文又檜之作。士之學典故。每於此不致詳。故至今莫有議者。揆情訂述。何以慰在天之靈乎。神宗初增諡曰紹天法古運德建功。哲宗曰顯德定功。崇甯三年。詔定神宗今諡。政和三年。又以建立法度之意。增神宗爲二十字。而哲宗易世揚二字。以見紹述。蓋蔡京當國。用一時歸美之論。務極尊密。雖非故事。猶愈檜之無君云。

崇政改諡

宗廟改諡冊告。於禮爲重。祥符五年。以聖祖諱。因增諡而易藝祖睿文聖功二字。實不得已耳。崇甯政和閒。始用繼述友恭之論。屢定徽稱。神宗凡一改再增。而溢於祖宗者四字。哲宗凡一改一增。皆非舊章。章聖諡有濮園諱。治平親政。初不敢更。後但著於文書。令曰。諸濮安懿王諱。其在真宗皇帝諡號內者。不避。應奏者。以黃紙覆之。如此而已。豈非嚴重宗廟。於體不得不然邪。若慶歷以來。后諡或更。蓋從夫之義。與此異也。

后諡因革

建隆元年二月壬戌。上親廟諡。僖祖曰文獻。后曰文懿。順祖曰惠元。后曰惠明。翼祖曰簡恭。后曰簡穆。宣祖曰昭武。其制皆判太常寺寶儀所定。帝后率聯一字。深得古意。其後杜太后上仙。先諡明憲。繼改曰昭。蓋亦配帝以爲稱。大中祥符增上帝諡。始各加睿和睿明睿德睿聖二字。於后無所損益。列聖相循。遂爲

故事。故太祖諡大孝。后曰孝惠。孝明。孝章。太宗諡聖德。后曰淑德。懿德。明德。元德。眞宗諡章聖。后曰章懷。章穆。章獻。明肅。章懿。章惠。仁宗諡聖武。后曰慈聖。光獻。英宗諡宣孝。后曰宣仁。聖烈。神宗諡欽仁。后曰欽聖。憲肅。欽成。欽慈。哲宗諡昭孝。后曰昭慈。聖獻。昭懷。徽宗諡顯孝。后曰顯恭。顯肅。顯仁。欽宗諡仁孝。后曰仁懷。高宗諡憲孝。后曰憲節。憲聖。□□□□□□□□□□恭紹興七年。祐陵復土。始例從顯。其中蓋亦混惠明諡。明達明節。又紊昭憲已改之稱云。

隆祐壽康宮

元祐太后既正東朝。建炎元年八月。有詔以尊稱犯太后祖諱。當以所居宮爲稱。令學士院撰定。遂建隆祐宮。光宗內禪。紹熙五年七月。移御泰安。旋以未至嘉美。改稱壽康宮。而殿亦以此名。珂恭攷會要。元祐元年閏二月。宰臣韓縝上表。請太皇太后宮殿名。宮曰崇慶。殿曰崇慶壽康。皇太后宮殿名。宮曰隆祐。殿曰隆祐慈徽。詔所請宜允。候過諒闇。令有司檢舉。既雖又改宮曰慈德。而前稱已播告。著之國史矣。竊謂二名皆復於典故。當易不疑。特有司失於討論。是以有此。如宣仁上仙。實在壽康殿。當光宗萬壽。誼當避嫌。昭慈逮事欽聖。而隆祐之號。稱之九年。至紹聖元年閏四月戊子而後革。建中靖國。迫其尊欽慈之詔。猶曰隆祐深慈。具存于遺訓。則是婦姑同一名稱。皆大不可者也。

申福殿

江州廬山有宮。曰太平興國。侍從領祠官建申福殿。奉高皇本命。實紹興二十八年十二月丁亥朔賜名。

到按京師有龍德宮。乃徵祖潛邸。宣和與子之後。移御史是閒。中已有申福臻祥二殿。攷之會要。紹興九年。和議始成。有司指以爲安奉龍輻之地。蓋不特復名之當易而已。

永崇陵

光宗因山右丞相謝深甫請以永崇爲陵名。詔從之。到嘗攷典故。謂其失有四。唐德宗稱崇陵。雖無永字。然終非令君。嘉祐八年九月十二日。諫院呂誨言。潛邸興慶宮。犯唐故號。詔改爲慶甯。夫興慶。佳名也。明皇視德宗有閒矣。猶且不可。况俱爲陵名乎。其失一也。元符三年三月丙申。左僕射章享上哲宗陵名永泰。詔恭依享初議。永崇中批以未至嘉美。再上永章永慶。上與皇太后皆曰。永慶佳。旣而聞乃遼聖宗陵名。遂復改。凡三表乃定。則永崇固元符之所棄。而復可用乎。其失二也。王明清揮塵錄載。崇先寺有眞皇館。御曰永崇。按會要實有是殿。成於嘉祐六年十一月。崇先乃觀名。上清之遺址。明清已誤。且國朝故事。殿號州縣鎮之犯宗廟。徵稱陵名。例從改易。蓋惡其復。如慶歷七年八月戊午。改文明殿爲紫宸。景祐四年四月庚午。改武定軍爲武康。閏四月己卯。改昭武軍爲甯武。避眞宗宣祖諱。天聖七年九月辛未。改永定軍爲永甯。避眞宗陵之類是也。况子孫因山之地。祖宗衣冠之御。可以混而不別乎。其失三也。紹興十三年二月己未朔。有旨。徽宗永固陵名。委後省看詳。旣而許侍從擬定。於是權戶部尙書張澄等言。惟永祐不犯歷代陵名。詔恭依。按晉書。巨元儋楚。追尊其父溫爲帝。陵號永崇。二字皆同。正永固之比。其失四也。到又攷會要。紹聖二年六月。禮部尙書林希言。神宗宣光殿。與石虎之子縉所建堂同名。詔改曰顯承。